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734 万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1,495 万元，其中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6,395 万元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，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416,640,8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0.1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派息总金额为 21,249,612 元。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二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水平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

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3 日